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一年九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矩阵股份”或“公司”）聘请，作为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章睿和王晓担任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矩阵股份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章睿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章睿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南京大学，数理、金融复合专业背景。2012年进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2017年注册保荐代表人、2020年加入长江保荐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过启迪设计、梦百合、杰恩设计、华辰装备等十多家企业的IPO工作，启迪设计重大资产重组等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工作。具备扎实的金融理论基础和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2、王晓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晓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金融专业背景。2012年加入德邦证券投资银行部、2017年注册保荐代表人、2021年加入长江保荐，担任总监。曾主持或参与耐普矿机、大千生态、昭衍新药等多家IPO项目，维尔利非公开发行、维尔利重大资产重组、广田集团资产收购等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具备扎实的金融理论基础和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刘文秀。

刘文秀女士：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财务、法学、外语复合教育背景，曾在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工作，2016年加入KPMG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加入长江保荐，担任高级业务经理。从业以来曾参与康鹏科技、通用电气医疗板块的IPO工作，并主持通用电气、贝克休斯、申通德高、大昌行、泰尔茂医疗、ABB集团、益科德等多家企业的审计工作。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骞、穆杰、范娴颖、**李晓坤**。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trix Design Co., Ltd.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3 号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411、413

邮政编码：518045

联系电话：0755-83222578

传 真：-

网 址：<http://www.matrixdesign.cn>

电子邮箱：stock008@matrixdesign.cn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家居用品、建筑五金配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展览展示策划。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 万股股份。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 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2) 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赴广东省深圳市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现场核查；

(3) 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 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召开前，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6) 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7) 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2、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

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制定<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审议<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8666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815.17 万元、15,337.05 万元、19,268.23 万元、**11,467.2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8666 号）。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承诺，以及相关违法犯罪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史沿革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深圳市矩阵室内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 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8666 号），经过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

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75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办公所需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配套设施，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经营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

2) 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决策、承担责任与风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3) 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

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 财务独立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自整改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5)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并相互制约，保证发行人顺利运转。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经过对发行人历次三会资料、工商登记资料、聘任文件、员工花名册、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冠，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过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并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

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互联网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承诺，以及相关违规信息的检索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承诺，以及相关违规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主要服务的项目类别为住宅地产的售楼处、样板间等空间领域。在非住宅领域，公司紧随国家与行业的政策导向与发展趋势，业务涵盖办公、酒店、教育、康养、文化场馆等业态领域。

公司以“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以“将东方风格的作品发扬光大”为团队使命，力求实现环境、社会、文化及经济效益的设计增值，始终思考以设计赋能呼应人居美好生活。经过十余年的业务积淀与市场历练，公司已成长为兼具业界影响力和当代代表性的中国设计品牌。根据业内权威杂志《Interior Design》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发布的“全球百大设计巨头排行榜（Top 100 Giants）”，公司综合排名分别位列第34位、第32位、第23位，住宅领域位列第1位、第2位、第2位。同时，公司被中国室内装饰协会评为“2019年、2020年中国十强室内设计机构”。

2、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具有典型的创新、创意属性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具有艺术创作的创新创意属性。创新创意能力是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作品的灵魂，优秀的设计作品需要创作者有高水平的艺术创造力和理念创新力。一方面，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方案的构思过程中，设计师需要利用已有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领域技术成果，并结合自身的从业经验和设计理念来形成独具风格的设计作品。另一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终端客户对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效果的要求不再仅仅局限于居住等基本功能性需求，设计风格的独特性、便利性和美学性也得到更多的重视。因此，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的创新和创意属性越来越成为行业内业务能力的重要衡量指标，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具有较强的创新创意要求，也带动了整个行业上下游创新创意水平不断提升。

（2）公司通过人才团队管理、体系化流程建设，打造稳定、可持续的创意创新输出平台

公司建立了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为中心的多层级的设计研发团队，并通过股权激励、合理的绩效管理制度，凝聚了一大批国内外优秀设计师以及经营、

管理人才。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设计人才的内部培养，合理分配项目资源，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实时关注团队的专业知识更新，在设计流程中持续挖掘和提升设计师个体的技术能力、创造力和创意能力，打造可持续的创意人才孵化平台。

与此同时，为了确保高品质设计与陈设作品的稳定、持续输出，公司充分利用多年以来在行业内的资源沉淀，以客户与市场需求为切入点，精准提炼、打造多元化的产品系列，并建立体系化、标准化的项目执行流程，强化项目质量与执行效率管控，以打造稳定、可持续的创新创意输出平台。

（3）公司将创新创意能力视为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以“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始终思考以设计赋能呼应人居美好生活。在住宅、办公、酒店、教育、康养、文化场馆等领域，公司针对行业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度思考与研究，努力营造美好人居空间，引领行业前沿。

在业务执行时，公司倡导在设计中充分激发设计师灵感，发挥设计师个体的创意创新能力，并与公司整体的技术积累及品控管理有机结合，形成稳定的风格化、精细化创意输出，并积极推动技术创新，实现想象力与精细化、感性与理性、创意与创新、艺术与技术的充分融合，从而提升作品的创新创意程度，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公司与国内诸多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形成合作关系，并受到广泛认可，设计与陈设作品遍布国内一、二线城市。同时，公司的作品在国际领域屡获殊荣，多次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大奖、德国 iF 国际设计大奖、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等业内顶尖设计奖项，充分体现了公司整体的创新创意能力。

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是一种具有高附加值的文化创意设计与服务，除了需要满足传统的功能需求外，其更加注重艺术的美感与创新创意的风格，对设计者的艺术素养与创新能力要求更高，因此创意设计水平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始终保持业内领先的创新设计理念，将在未来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先机，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服务行业，拥有原创能力和丰富项目经验的设计人才是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拥有高级资质和丰富项目经验的高端专业人才的供需缺口会越来越大，行业内对高端设计人才的争夺也会更激烈。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分配制度、激励政策等制度，可能会引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下游行业为建筑业、房地产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受国民经济增速、城镇化水平及其各阶段进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将通过建筑业和房地产等下游行业传导至本公司所属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如果未来出现国民经济增速较大幅度下降，新型城镇化进程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或者下降的情况，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与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室内空间功能性与艺术性的追求日益提升，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创造了巨大的需求，同时也吸引了很多企业加入竞争行列。因而，公司面临行业内竞争对手增多、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无法保持作品的创新性和独特性，不能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高

质量的设计服务,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 房地产行业调控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控影响明显。近年来,我国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如2018年4月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2019年5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23号文”)以及2020年8月监管部门出台的对房地产企业融资设置“三道红线”的融资新规,上述政策从限制房地产企业融资规模、限制房企有息负债规模增长速度、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同时,政府推出的限购、提高交易税费等短期调控政策,也直接影响了商品住宅的短期需求,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未来,若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可能导致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长期经营部署、减少土地投资、推迟项目开发、延长付款周期、增加融资难度,会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应收账款回款形成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都将受到新的挑战,若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王冠直接持有公司29.41%的股权,并通过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控制公司40.76%的表决权,王冠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70.1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

经建立和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但实际控制人仍然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如果控制不当，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设计人才的供需缺口持续加大，行业内企业对项目经验丰富、技术能力过硬的高端设计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从而导致专业设计人员的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不断提升，企业经营成本随之不断增加。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将不断增加，尤其是高水平设计人员的数量，合理预期企业的人力成本将不断提升，若公司收入不能相应增长，可能将对公司毛利率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其经济效益短期内难以实现，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12月11日公司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对企业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6,625.58 万元、

9,780.08 万元、16,194.58 万元和 **21,000.55 万元**，总体上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全国性、跨区域经营的大型地产企业，如果该等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或者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不能或不能如期支付公司的应收款项，则公司将面临因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增加而引致的营运资金周转及坏账损失风险。

6、法律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客户数量、项目数量持续增加，如果不能及时完善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项目质量控制机制，公司将面临因项目质量控制疏漏导致的项目质量隐患，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建设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8、其它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系公司依据自身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自身行业地位及管理能力等因素，以及预计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所确定的投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政策环境、市场需求、技术水平出现不利变化，以及由于主、客观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或达不到预期要求的情况，将导致公司募集资金的项目管理、组织实施和效益实现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2）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2020年1月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以来，各地方政府陆续启动了严格的管控措施。因公司及下游客户均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延后复工，

而对公司的项目推进及经营业绩构成一定不利影响。目前我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各地已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但由于国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我国仍面临一定的疫情防控压力。由于新冠病毒疫情造成的影响仍在持续，对公司实际影响程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产业政策的支持将是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发展的有利保障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作为与室内空间相关的创意设计服务，属于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部分。文化创意产业正成为一个国家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为城市社会经济转型升级的提供了新的发展思路。为助力文化创意产业深度发展，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及财政激励政策，为我国文化创意企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提出全面实现文化发展改革的目标任务是使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更加完善，文化市场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做优做强做大批文化企业和文化品牌，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十三五”末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国家和各省市地方政府在不同时期出台的政策，对文化创意行业发展构成了有力支持，对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培育企业业务创新能力等方面具有积极的意义。

（2）宏观经济的发展与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带来增量市场

2020 年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015,986.20 亿元，位居世界第二大经

济体。近年来，我国一直是主要经济体中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最快的国家，2010年至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44%。伴随着经济总量的稳步增长，城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从2010年的241,431.00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518,907.00亿元。伴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非农产业向城镇转移、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底，我国城镇化率为60.60%。宏观经济的发展与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为整个建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支撑基础，进而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带了新的发展机遇。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文秀

保荐代表人:  
章睿 王晓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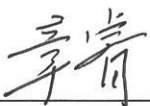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作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章睿、王晓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章睿



王晓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